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等

赵乐际出席会议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彭波、魏哲哲**）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2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出席。

蔡达峰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国节能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进一步推动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强化节约优先战略，发挥节能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健全节能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节能工作合力；夯实节能工作基础，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完善节能政策体系，激发节能内生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大力培育发展节能服务产业；健全完善法治体系，提高节能工作法治化水平。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作的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以来，对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介绍了法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以循环经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健全完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会议听取了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24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2025年9月底，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1.04万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090多项，处理处分3420多人。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下一步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将整改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财政高等教育资金投入和分配使用的基本情况，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管理措施，资金使用重点领域及成效，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巩固完善高等教育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加快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高等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健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协同支持体系；支持建设特色鲜明高职学校；持续提高财政高等教育资金、资产管理效能。

会议听取了科技部副部长陈家昌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增加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在动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周海兵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19年至2024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62.7%提高到6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从2.64缩小至2.34。报告介绍了工作进展和成效、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因地制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机制，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会议听取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吴秀章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已成为我国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报告介绍了基本工作情况、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着力强化协同治理，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着力保障基本权益，优化就业公共服务；着力社保提质扩面，优化参保缴费办法；着力防范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加快推进立法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5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30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705件。贯彻落实监督法和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加强备案工作，做到应备尽备；依法履行审查职责，对特定领域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发挥审查纠错功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持续开展跟踪督促，关注多发常发问题；妥善处理备案审查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继续做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还提出了2026年备案审查工作初步考虑。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宏才作的关于2025年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加强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的必要性和有关工作情况：积极开展备案工作，努力做到“有件必备”；深入开展审查工作，认真做到“有备必审”；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报告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考虑。

会议听取了沈春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郑建邦、丁仲礼、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王小洪在全国公安科技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实施科技兴警战略 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张天培**）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22日在全国公安科技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新警务理念，深入实施科技兴警战略，优化公安科技顶层设计，深化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强公安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全面推进数智技术赋能警务实战，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强劲动能。

王小洪要求，准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科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政治引领、系统观念、创新驱动、实战导向、集约共享、自主可控，全力落实科技兴警重点任务，在科学系统谋划、搭建数智架构、强化装备建设、深化场景应用、完善管理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完善公安科技工作保障体系，切实将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最大增量”，不断推进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

以循环经济助力绿色转型

本报记者 彭 波

发展循环经济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2009年正式实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的的法律，对贯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破解资源环境约束、推动减污降碳协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7月至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赴天津、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等6省（市）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指出，在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力推动下，全国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减量化措施有效落实

福建省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植被繁茂，是市民日常休闲放松的好去处。这里也是福州市重要的垃圾处理厂，每天要处理4500余吨生活垃圾。

昔日“垃圾山”，今天生态园。红庙岭的巨大变化，让执法检查组很感兴趣。

“园区不仅污染物近零排放，每年还能节约能耗31万余吨标准煤，减排77万余吨二氧化碳。”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林长盛说。

减量化，即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是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并设专章予以规定。

肯定成绩，也直面问题。执法检查组指出：“重发展轻循环、重末端治理轻源头减量”的问题依然存在，实施节能降耗改造、绿色采购的动力不足；绿色消费意识有待增强，一次性消费品生产和使用量持续增长，大量浪费现象仍然存在。

执法检查组建议，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循环经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资源回收体系日益完善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企业主责就是资源循环利用。

今年7月下旬，执法检查组来到中国资环集团，检查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建设情况，了解企业在贯彻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相关意见建议。

“从出台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到组建中国资环集团，都是为了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资环集团董事长刘宇说，“期盼通过这次执法检查，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资源回收是再利用的前提。循环经济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在法律的规范和指引下，我国已经初步建立全球最大、覆盖品类最全的资源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废弃物回收行业不规范、资源浪费和行业内卷突出等问题，执法检查组建议，推动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积极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网络体系。

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一台台废旧的冰箱、洗衣机、空调被送上自动化流水线，随后被拆解成塑料、电路板、显示屏、金属框架等。在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的企业，执法检查组对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印象深刻。

作为全国首家以循环经济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子牙经开区构建起循环经济全产业链，年处理再生资源能力近千万吨，每年可提供再生铜、铝等金属资源150万吨。

再利用、资源化是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重要原则之一。法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各地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系统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产品再生资源利用比例显著提升。2024年，我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突破4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3500万。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执法检查组指出，要全面有效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扎实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

本报记者 彭 波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此前，生态环境法典各编草案经过分拆审议，已经全部完成二审并修改完善。

在总则编中，草案二审稿对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内容作了规定。有意见建议，对法院、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三审稿明确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检察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强化检察监督；国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在污染防治编中，草案三审稿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针对有关加强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监管的建议，草案三审稿中增加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在生态保护编中，有意见提出，开展生态修复、设立自然保护地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按照尊重自然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的原则，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国家科学规划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严格自然保护地设立条件，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数量和规模。

在绿色低碳发展编中，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国家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明确国家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优先发展生态农业。聚焦循环经济体系建设，草案三审稿中增加了“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进一步体现坚持碳达峰碳中和引领，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制度和要求，草案三审稿中明确国家通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减缓气候变化，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碳市场交易监管等职责，增加规定国家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

在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中，草案三审稿对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法律责任作进一步修改，与单位在这方面的法律责任相区分。

丰富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尊严的内容

本报记者 彭 波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

有意见提出，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既是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建议充实相关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尊严”的内容。

有意见提出，国旗、国歌、国徽等是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对于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国家意识、在民族地区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意义重大。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丰富了关于“维护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的内容，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的规定和要求，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这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针对有关建议，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

本报记者 彭 波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审议。

有意见提出，国家规划体系既包括国家层面的各类规划，也包括地方规划，需要妥善处理好这些规划之间的关系。据此，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针对在草案中具体体现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要求的建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同时增加规定发挥“行业协会”的辅助支持作用。

此外，草案三审稿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相关表述作修改完善：将国家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中的“重点任务”修改为“重大战略任务”；增加规定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促进“消费、投资、贸易”等政策协同发力；将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修改为“动态监测评估”。

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魏哲哲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渔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产业结构和养殖规划调整对当地渔业生产者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大，建议在核发养殖证时给予其优先安排。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完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本报记者 魏哲哲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社会公众提出，宣传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有利于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社会氛围，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周边群众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公益宣传。

有的地方、社会公众建议，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避免因使用、处置不当危及他人及公共安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应当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正确使用方法和防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及时告知旅客航班延误、取消原因

本报记者 倪 弋

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此前，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部门建议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审定作出规定，体现差异化管理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设计、生产、进口、维修和飞行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适航许可；从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针对航班延误、取消这一群众关心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合理安排运力、调配资源，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减少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同时，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告，告知旅客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原因以及航班动态。

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网络使用

本报记者 倪 弋

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此前，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网络使用，对网络出版物用语用字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建议更好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际交流中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其标识、标牌、宣传品等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二是明确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倪 弋

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此前，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修订草案对国际服务贸易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服务贸易发展较快且形式多样，目前尚难以作出统一的定义，建议以适当方式明确常见的服务贸易模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补充有关促进对外贸易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国家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